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结存资金项目化州市
同庆镇上良村美丽家园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化州市

合同编号：DFMMJZ-2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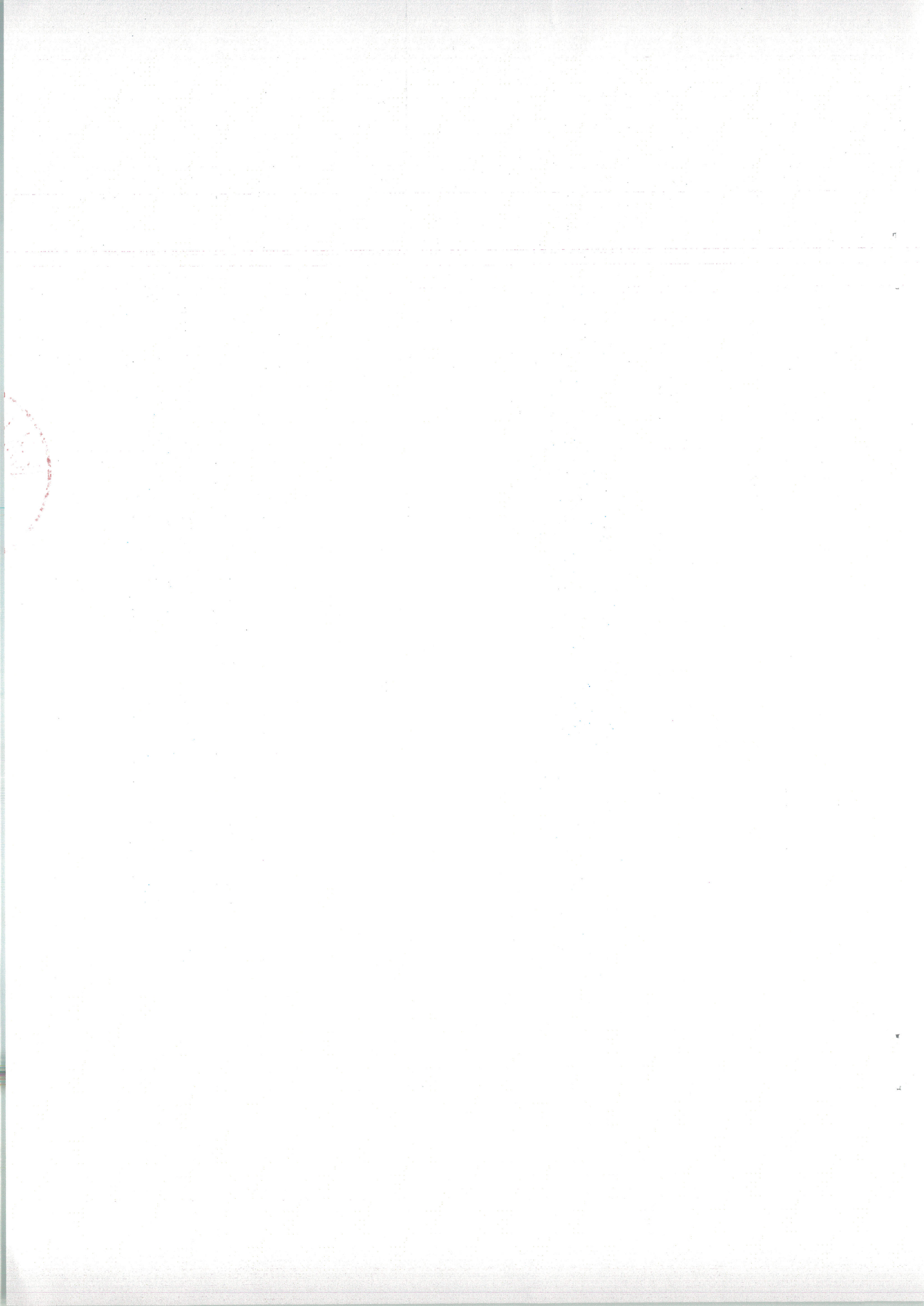
发包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简称乙方）：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结存资金项目化州市同庆镇上良村美丽家园工程 的设计任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结存资金项目化州市同庆镇上良村美丽家园工程。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移民文化活动中心、安装路灯、绿化美化等的规划设计。具体的设计子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万元)	设计内容
1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结存资金项目化州市同庆镇上良村美丽家园工程	104.09	规划设计，出具施工图及预算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资金项目相关计划	2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有关批文	2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	该工程说明工程特征、要求相关资料	2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 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	4	按有关规范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五条 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设计成果应符合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要求，设计费的合同价=以投审审定的预算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工程预算审定且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由甲方支付 70%，剩余的 30%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按第三条商定的时间内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配合有关设计工作，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适当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按第四条、第五条商定的时间提交有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承担责任。

(2) 原定任务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订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不负责赔偿，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 30 天，应向甲方缴纳设计费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 30 天，按该工程设计费的 5% 计算。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0年1月15日

设计方名称：(盖章)

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收款方名称：(盖章)

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西路杨明楼 201 号

邮政编码：52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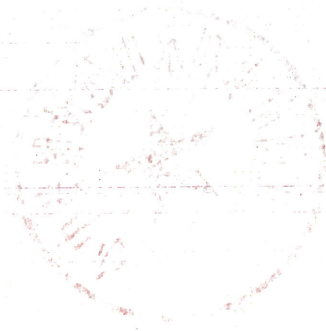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909030000091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1080963

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委托，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结存资金项目化州市同庆镇上良村美丽家园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69643530025123000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026年01月0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